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议关于提名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阅胡佳佳女士、庄涛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胡佳佳女士、庄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胡佳佳女士、庄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郁亮、单喆慇

2016 年 11 月 1 日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字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郁 亮

单喆愨

年 月 日